

1 刑事诉讼法概述--1.1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1.1.4 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只是一个国家的法律系统中的构成要素之一，与其在同一层面，相互联系和作用的法律部门（要素）还有很多。这里只就相互联系紧密，相互作用较大的法律部门（要素）进行讨论。

一、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是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关系。它们实质上是一种直接配套的关系。在刑事诉讼中，两者同等重要，密不可分，互相协同，都以惩罚犯罪、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为目的。（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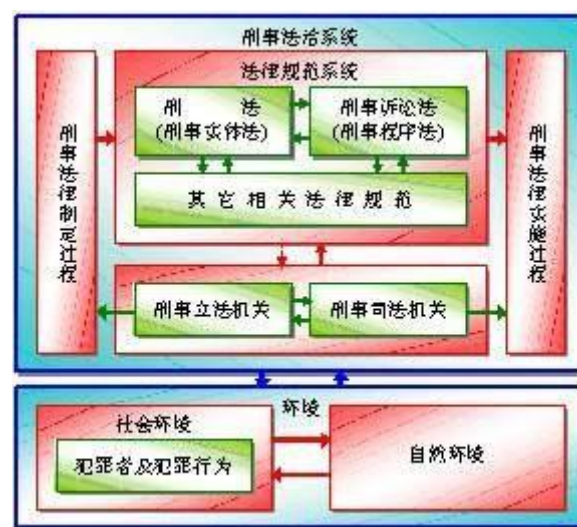


图 1-6 惩罚犯罪，保护公民权益的刑事法治系统 [常延，2002]

刑事诉讼的过程既是刑法实现的过程，也是刑事诉讼法实现的过程。在现代社会里，没有刑法就不存在犯罪及刑罚（罪刑法定主义）。刑法是衡量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罚及如何处罚的标准或依据，失去刑法就不知道什么是犯罪，惩罚什么。刑事诉讼法就会无的放矢，徒具形式。同样，没有法定的程序就不能进行刑罚（程序法定主义）。刑事诉讼法是具体揭露、证实、惩罚犯罪的司法程序和国家司法机关及诉讼参与人职责、权利和义务分配的准绳，失去这一实现手段，定罪量刑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正如马克思所说，“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关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

系一样”。显然，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是一个有机整体中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一旦分割，它们也就丧失了原有的功能。

世界各国在制定刑法的同时，必然要制定刑事诉讼法。不仅中国古代诸法合体、刑法突出的许多法典中有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即使在今天，也还有像加拿大刑事法典那样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合二为一的范例。事实上，在社会高度分工和复杂化的今天，程序法尤其起到保证诉讼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的重要作用。中国以往司法观念和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的倾向近年来也已有所改变。

二、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都是程序法，共同构成一国司法程序法的基本体系，由于均为法院审判案件须遵循的程序，三者 in 原则、制度、审判程序安排方面有许多共同点，如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回避和辩护制度、两审终审等。

但基于各自特定的任务不同，它们之间在所保障解决的实体问题、遵循的基本原则、起诉和应诉主体、举证责任等方面又存在诸多不同（表 1—2）。

区 别 点	刑 事 诉 讼 法	民 事 诉 讼 法	行 政 诉 讼 法
保障解决的实体问题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犯罪认定、刑事责任构成和刑罚科处。	平等主体间有关人身和财产的权利、义务。	由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为影响行政相对人权利而引起的争议。
适用的实体法	刑法。	主要是民商法、经济法。	主要是行政法。
调整对象	侦查、控诉、审判机关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关系。	地位平等的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关系。	地位不平等的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之间在诉讼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指导原则和制度安排	如：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分别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死刑复核制度；上诉不加刑制度等。	如：调解原则；财产保全制度；先予执行制度等。	如：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证据保全制度等。
起诉、应诉主体及相关法律规定	国家追诉为主、个人自诉为辅原则。	“不告不理”原则。	将应诉主体资格限定为行政机关。

举证责任	控方举证。	“谁主张，谁举证”（即原被告均有举证责任）。	被告举证。
------	-------	------------------------	-------

表 1-2 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间的若干区别 [杨建广，2003]

三个诉讼法既相区别又相联系，彼此不能相互代替和混淆，但在所解决的实体问题密切相关时，有时会出现一种诉讼中适用两种不同形式的原则和程序的情况，如在某一刑事诉讼中，当被害人（其人身、财产及其他权益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人）就被告人的犯罪行为遭受物质损失要求赔偿时，在诉讼程序上就既适用刑事诉讼程序，也适用民事诉讼程序。最终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一并处理其民事赔偿问题。

三、刑事诉讼法与其他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 刑事诉讼法与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监狱法的关系

[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监狱法](#)是规定法院、检察院、监狱的职权任务、组织设置、活动程序的法律。法院、检察院和监狱是追究、审判、惩罚犯罪的国家专门机关，因而组织法、监狱法的规定必然会涉及到部分的刑事诉讼问题。相对地，刑事诉讼法在规定刑事诉讼原则、制度和程序时，也必然要就法院、检察院和监狱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地位、职责、活动方式、相互关系等作出详细规定。因此它们之间有交叉重叠、互为补充和解释的部分。但它们又有各自特定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既不能相互代替，也不能相互抵触，只能相互协调，共同设定和规范相关司法机关或执行机关的职责及其行使。

（二） 刑事诉讼法与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和警察法的关系

法官法等 4 部法律分别规定了法官、检察官、律师、警察等 4 种刑事诉讼的重要角色的资格、权利和义务。例如，[律师法](#)就是设定律师制度，保障律师依法执业、规范律师行为的法律，既有律师执业条件、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等资格、组织性的规定，也有包括刑事诉讼在内的律师诉讼业务活动程序的整体性规定，后者必然指导律师在刑事诉讼代理中的具体

活动。而律师作为刑事诉讼中的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刑事诉讼法必然要对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权利义务、办案程序作出规定，这是对律师法相关整体性规定的具体化和扩展。显然，律师法与刑事诉讼法就规范律师行业而言，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其它 3 部法律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也是同样的关系，既相互交叉，相互协同，又相互区别。

（二）刑事诉讼法与监察法的关系

二者的关系，仍然属于相邻部门法之间的关系。国家监察法主要是规定了国家监察委员会的任务、职责、组织设置和活动程序的法律。在涉及办理职务犯罪方面的工作时，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是“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监察机关调查职务犯罪主要依据国家监察法的规定，监察委员会的调查不是刑事诉讼中的侦查。监察委员会调查结束后，才移交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但是，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监察法的实施应注意与刑事诉讼法相衔接。